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广发银行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4】-【20240528-2】)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广发银行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2024年5月15日签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以下简称《协定存款合同》),据此,就我公司在广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设的指定账户内开展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业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发银行单一最大股东,广发银行构成我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注册资本(万元)	2178986.07	成立时间	1988-07-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6428Q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规定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要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5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协定存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任何一方利益。

（二）定价依据

本《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协定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5-15

（二）交易价格

根据《协定存款合同》，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指定账户的余额未超过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10万元）的部分计入活期积数，按广发银行的官方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计入协定积数，按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三）交易结算方式

协定存款账户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定存款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定存款合同》履行期限为2024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我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累计后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2024年05月28日